

# 人工智能数据训练的合理使用路径证成

## ——兼评中美合理使用首案

吴子芳

(北京市融泰律师事务所 北京 100080)

**摘要:**人工智能数据训练过程中使用他人作品的法律定性引发诸多争议。在构建兼顾技术创新与多元利益平衡的版权规范体系中,合理使用被视为可能的制度路径之一。中国奥特曼案与美国 Westlaw 案作为典型司法裁判,在人工智能训练数据使用他人作品是否构成合理使用问题上得出相反结论,为比较研究提供了重要实证。具体而言,两国在合理使用制度的立法模式、司法适用侧重方面均有不同,集中体现在使用目的的认定、复制行为的界定、市场影响的判断等多个方面,上述差异的存在决定我国对于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合法性认定,应基于本国立法例,在保持法律体系稳定的同时,兼顾激励新兴技术创新。鉴于人工智能技术复杂、场景多元、迭代迅速等特点,合理使用制度相较于全有或全无判断的“非表达性使用”路径,更具有灵活性和可操作性等优势,更易于在保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与促进技术发展的多元目标之间实现动态平衡。鉴于我国现行“概括+列举”模式在人工智能语境下存在适用不确定性,宜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明确其适用可行性及边界,以提高制度的可预测性。

**关键词:**人工智能;合理使用;非表达性使用;数据训练;比较法研究

中图分类号:D923.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25)06-0053-09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浪潮席卷全球,全方位重塑着生产、生活方式。决策式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训练均依赖海量数据,通过“学习”执行任务、辅助决策或生成内容,故而数据质量、数量等因素直接影响模型的准确性。<sup>[1]</sup>因此,机器学习训练数据的获取和使用的合法性,系人工智能与著作权相关的关键问题。<sup>[2]</sup>值得关注的是,作为人工智能发展前沿的两个司法辖区,中美两国法院近年分别在相关案件中就“人工智能训练使用他人作品是否构成合理使用”这一问题作出首份判决。然而,两案的判定结果截然不同:我国法院认定为合理使用,而美国法院则作出了相反的判定。这种差异不仅引发了学术界与产业界的广泛关注,也为后续探讨人工智能与著作权制度的关系提供了鲜活样本。

需要强调的是,尽管两案均关系到人工智能领域合理使用制度的适用问题,但在案件事实、法律关系方面两案均存在诸多差异。因此,针对两案开展对比研究时,不可机械地推导得出特定结论。本文将以合理使用制度作为研究重点,结合两案的裁判观点和法律适用,探讨平衡著作权保护与技术创新的合理路径。

### 一、合理使用的制度内涵与中美立法比较

合理使用制度作为著作权专有权的限制规定,在协调著作权人权利与公众利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该制度的规则设计具有灵活性,在应对新兴技术与版权冲突问题时具有重要价值。本文对合理使用的理论内涵、制度定位和发展脉络进行全面剖析,旨在为后续案例评析奠定理论基础,同时为探讨人工智能数据训练中合理使用的具体应用提供逻辑支撑。

#### (一)合理使用的概念界定

“合理使用”(fair use)一词虽非各国法律文本的通用称谓,但已成为各国学理层面探讨著作权限制与

收稿日期:2025-08-21

作者简介:吴子芳(1981—),男,湖南汨罗人,北京市融泰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兼执行秘书长,香港理工大学博士。

例外制度时的惯常表达。《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第9条第2款确立了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三步检验法”(Three-Step Test),“三步检验法”的核心是: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允许复制作品,但不得损害作品的正常使用,且不可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sup>①</sup>这一标准被《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协议)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采纳。

美国《版权法》第107条<sup>②</sup>对“合理使用”作出规定,即出于批评、评论、新闻报道、教学、科研等目的的使用为合理使用,不构成侵权。在判断合理使用时,美国《版权法》规定了四项要素,一是使用作品行为的目的和性质,二是权利人作品的特性,三是使用权利人作品的数量以及实质性部分占全部作品的比例,四是使用作品行为对权利人作品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上述四要素的开放式立法例为司法提供了极大的裁量空间,其本身亦是美国判例法传统下法律体系的体现。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24条采用“概括十列举”的立法模式构建“合理使用”制度。该条的概括性规定“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正是对“三步检验法”精神的吸纳与呈现。然而,现行《著作权法》虽然列举了合理使用的情形,但人工智能数据训练中使用作品的行为并未被纳入列举情形,亦无法直接将该行为视为最后一项兜底情形。因此,当前探讨人工智能数据训练中使用作品的行为能否纳入合理使用,需要结合争议情形,依照合理使用的概括性规定予以解释。

## (二)合理使用的制度定位

就制度定位而言,合理使用制度是一种对著作权专有权的限制,其核心在于平衡著作权人的专有权利与公众获取和利用信息参与社会生活、从事学术研究和科学教育的自由。美国《版权法》第107条明确将合理使用视为对专有权的一种限制。在我国,《著作权法》将“合理使用”条款置于“权利的限制”一章中,从体系解释的角度印证了其权利限制属性。有学者认为,合理使用制度对著作权专有权的限制,旨在回应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是追求公平竞争和保障公共利益不可或缺的制度设计。<sup>[3]</sup>

基于前述分析,合理使用的适用前提为作品使用行为已然发生。换言之,该使用行为已经落入著作权专有权范畴,但法律出于平衡公共利益的考量,赋予使用者合法抗辩的机会。

## (三)合理使用制度的数字化适用

当前学界与实务界将合理使用制度作为解决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问题的重要路径进行讨论,是因为合理使用制度在数字化技术领域早有适用先例。其中谷歌图书馆案最具代表性。<sup>③</sup>该案中,谷歌未经权利人许可,通过其“图书馆项目”和“谷歌图书项目”,对数千万册书籍进行了数字化复制。地方法院及上诉法院均认为,该行为构成合理使用。具体而言,上诉法院认为,谷歌对作品的数字化、建立搜索功能以及展示部分“片段”等行为,均属于不侵权的合理使用。这是因为其复制目的具有高度转换性,向公众展示的文本有限,且展示内容未对原作品构成实质性市场替代。该案件对于解决数字技术与版权之间的冲突具有重要意义,成为后续版权纠纷中被告援引的重要判例,也在一定程度上为应对技术变革提供了合理使用的分析框架。

## 二、中美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合理使用首案评析

作为数字化技术与人工智能领域的全球先行者,中美两国在版权领域的法律纠纷频发,并均在合理使用规则的应用上形成了颇具代表性的司法实践。本部分将聚焦两国首案,剖析具体案情,揭示并比较两国法院的裁判逻辑与相应的制度背景。

<sup>①</sup>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Article 9.

<sup>②</sup> 17 U. S. C. § 107(1) - (4).

<sup>③</sup> See Authors Guild v. Google Inc. 804 F. 3d 202 (2d Cir. 2015).

### (一) 中国奥特曼案<sup>①</sup>

奥特曼案中,被告杭州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智能公司”)运营一款具备文生图、图生图功能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用户使用“奥特曼”关键词在该平台进行搜索,可搜索到“奥特曼”作品以及人工智能训练模型;用户在该平台上还可通过上传奥特曼图片,利用基础模型训练出奥特曼 LoRA 模型。训练完成后的奥特曼 LoRA 模型可被用户反复使用,并在此基础上生成其他奥特曼图片,再发布在平台上。上海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文化公司”)主张,某智能公司作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未经许可将案涉作品用于模型训练并生成侵权内容,侵害了某文化公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故提出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请求。

2024 年底,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二审维持判决,最终判定某智能公司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未能防范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侵权,构成帮助侵权,但维持了一审判决中关于数据训练使用他人作品构成合理使用的认定。

该案中,法院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运行过程概括为四个阶段:数据输入、数据训练、内容输出、内容使用,并从产业发展和利益平衡的角度,对不同阶段作了司法倾向上的区分。法院指出,“对于大模型的数据输入、数据训练行为的侵权认定,宜采取相对宽松包容的认定标准;对大模型的生成内容输出、生成内容使用行为的侵权认定,则宜采取相对从严的认定标准。”这一阶段性划分充分考量了人工智能技术的现实发展需求和保护著作权人专有权利之间的利益平衡,体现了我国司法保护技术创新的裁判智慧。

针对数据训练中使用作品的行为,法院主要从两个方面展开论证:第一,在输入及训练过程中使用作品并非以再现作品的独创性表达为目的;第二,并无在案证据证明案涉行为已妨碍到权利作品的正常使用,或者不合理地损害了相关著作权人的合法利益。据此,法院得出案涉数据训练行为系合理使用的结论。此处的分析逻辑,将是否再现作品独创性表达作为合理使用的论证要素之一,存在欠妥之处。作品的非表达性使用并不是合理使用“三步检验法”规定的构成要素之一,甚至从法理层面来看,它与合理使用具有本质区别,后文将对此进行更为详尽的讨论。

### (二) 美国 Westlaw 案<sup>②</sup>

2025 年 2 月,美国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就汤森路透诉罗斯公司案(以下简称“Westlaw”案)作出简易判决(summary judgment),认定罗斯公司在人工智能模型训练中使用 Westlaw 的法律批注的行为,不构成合理使用。

Westlaw 是汤森路透运营的法律信息检索数据库,该数据库中包含了对司法判决进行总结分类的法律批注(Headnotes)。罗斯公司是一家法律科技公司,正在开发法律检索搜索引擎。为训练其非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罗斯公司向中间服务商 LegalEase 购买了 25 000 份“批量备忘录”(Bulk Memos)作为训练数据。汤森路透认为上述备忘录数据来自其 Westlaw 的法律批注,遂诉请法院认定罗斯公司侵权。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罗斯公司认可汤森路透主张的法律批注具有可版权性,属于作品范畴。法院对 2 830 条法律批注对应的备忘录以及司法裁判信息进行了逐一比对,认定罗斯公司所用的备忘录信息与汤森路透的法律批注构成实质性相似。

判决中指出,合理使用四要素中,第一项和第四项要素尤为关键。第一项,就使用作品行为的目的和性质而言,罗斯公司使用 Westlaw 法律批注系商业性使用,且不属于转换性(transformative)使用。Westlaw 法律批注的作用在于完善 Westlaw 内部检索工具,而罗斯公司使用 Westlaw 法律批注则是将其作为人工智能的训练数据,以创造出与 Westlaw 相竞争的法律检索工具。第二项,就权利人作品的特性

<sup>①</sup> 参见杭州互联网法院(2024)浙 0192 民初 1587 号民事一审判决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 01 民终 10332 号民事二审判决书。

<sup>②</sup> See Thomson Reuters Enterprise Center GmbH and West Publishing Corp. v. ROSS Intelligence Inc. No. 1:20-cv-613-SB(D. Del. 2025).

而言,尽管汤森路透的 Westlaw 法律批注独创性较低,但该项判断对合理使用的认定作用较小。第三项,就使用权利人作品的数量以及实质性比例而言,虽然罗斯公司提供给终端用户的输出结果并不体现 Westlaw 的法律批注,且强调他们使用的 Westlaw 法律批注仅占所有批注总数的很小比例,但正如使用 300 字罗斯福总统回忆录内容就被认为获取了回忆录的核心内容,使用几千条 Westlaw 法律批注亦是如此。第四项,就对权利人作品潜在市场或价值影响而言——该项要素是判断合理使用与否最重要的因素,法院认为,罗斯公司使用这些批注信息开发了与 Westlaw 竞争的市场替代品。综合权衡四要素,BIBAS 法官对罗斯公司的合理使用抗辩不予支持,并认定 2243 条备忘录构成侵权。

虽然 Westlaw 案对数据训练行为持否定性裁判观点,但其与我国的奥特曼案并不能完全对照,此案亦不宜作为美国对人工智能训练数据行为的普遍司法倾向,原因如下:第一,奥特曼案的观点已经得到二审生效判决的确认,而 Westlaw 案目前仅为简易判决,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其后续发展态势尚待进一步观察;第二,Westlaw 案区别于一般的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罗斯公司使用案涉法律批注的目的在于训练出一个与 Westlaw 竞争的法律检索工具,这与通常意义上的人工智能训练数据后再进一步供用户使用或生成新内容的模式存在显著差异。在美国四要素的合理使用框架下,该行为较为明显地产生了市场替代效应,难以构成转换性使用。与此对应,我国的奥特曼案中,原告虽亦主张了不正当竞争之诉,无论是单独的诉请还是备位诉讼,法院均未予支持。

### 三、中美两案差异认定之检视

尽管中美两案所涉的人工智能类型不同,但不论是生成式人工智能,还是非生成式人工智能<sup>①[4]</sup>,均需要通过大量的数据训练来提炼数据特征、优化参数,进而提升人工智能的智能化程度,二者在数据训练阶段并无本质差异。关于数据来源,人工智能公司各显神通,除专门向持有相关数据的企业或组织申请授权使用外,部分人工智能公司(如 OpenAI 等)会自行进行数据爬取,部分人工智能公司会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数据集,例如 Fineweb 数据集<sup>②</sup>等。不论何种数据来源,均可能涉及大量他人的在先作品。

此外,尽管中美两国合理使用制度的具体规定存在差异,但均是对《伯尔尼公约》“三步检验法”的国内转化,其规则内核并无实质性差异。本文将从四个角度对两案的合理使用分析路径进行比较。

#### (一)作品使用的事实认定

奥特曼案中,因生成物出现了与原告权利作品相似的奥特曼形象,被告承认其数据训练中使用了原告的权利作品,但辩称这部分用于训练的作品是由用户“投喂”给大模型的。Westlaw 案中,被告承认其从第三方服务商处购买了相关备忘录数据,该服务商亦确认使用了原告的法律批注。类似地,美国最新的 Anthropic 案<sup>③</sup>中,原被告均确认在训练大语言模型接收文本的过程中使用了涉及原告的作品,法院在该案中认定,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来训练大语言模型生成新文本的目的和特性具有“转换性”。因此,上述案件在数据训练中使用了原告作品的事实认定上,并无实质区别。

然而,随着参与数据训练的大语言模型日益增多,存在两种值得关注的情形。其一,是否确有人工智能数据训练真实存在。需警惕以学习训练为名,把他人的作品作为生成内容直接提供给用户<sup>[5]</sup>。其二,权利人作品是否被用于数据训练。随着大语言模型不断升级迭代,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其输出结果可能与训练中使用的作品大相径庭,难以通过比对原作品与输出端内容来判断是否存在实质性相似的表达元素。在此情况下,若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否认使用权利作品进行数据训练,权利人证明其作品被用于

① 一般认为,现阶段主流的人工智能分为两类,决策式 AI(也称传统 AI、通用 AI 等)和生成式 AI(能生成新内容能力的 AI)。

② HuggingFace 曾发布名为 FineWeb 的大规模预训练数据集,该数据集旨在提升大语言模型(LLM)的性能。FineWeb 数据集由 96 个 CommonCrawl 快照生成,总计 15 万亿个 token,占用 44TB 磁盘空间。参见 FineWeb: 在网络上大规模获取最优质的文本数据 [EB/OL] 2024[2025-11-28]. <https://fisherdaddy.com/posts/fineweb-decanting-the-web-for-the-finest-text-data-at-scale/>.

③ See 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 No. 3:24-cv-05417 (N. D. Cal. 2025).

数据训练的难度将大幅提高。

### (二) 使用目的的认定差异

奥特曼案中,法院从技术层面将人工智能数据训练阶段使用作品的目的归纳为,在对在先作品的规则、特征、结构等进行学习分析后,生成新的作品。而 Westlaw 案中,法院主要从是否为商业性使用的角度进行判断。尽管两国法院均围绕使用目的展开探讨,但其判断标准存在差异。我国法院主要基于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对海量数据的需求及作品的使用方式进行解读,并未讨论训练数据的商业属性。

上述差异的原因之一在于,商业性使用并非我国《著作权法》合理使用制度的法定要件。虽然《著作权法》第 24 条所列举的典型合理使用情形大多不具有商业性,但无论是从文本解释的角度,还是基于法律实践的考察,均不会直接推定商业性使用情形必然不适用合理使用,且非商业性使用亦非必然构成合理使用。进一步而言,基于我国《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和立法体系,以及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需求,均不宜将商业使用与否作为合法性认定的要素,相反,对于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法律认定,应回归著作权法的分析逻辑和著作权的专有权控制范畴,不宜过宽引入考量因素。

### (三) 复制行为的界定区分

奥特曼案中,法院认定,“一般情况下数据训练只是对语料数据作结构特征分析时暂时保留了在先作品”,并未强调数据训练中对权利人作品的复制行为。而 Westlaw 案中,法院对罗斯公司数据训练中使用的备忘录信息是否构成对 Westlaw 法律批注的复制,进行了充分阐释。其中讨论了是否构成实际复制 (actual copying)。实际复制是指“被告确实在创作自己的作品时使用了他人作品”<sup>①</sup>。该案双方承认 LegalEase 有权访问 Westlaw 并使用相关批注来制作批量备忘录,法庭经过逐一比对后确认,2243 条备忘录与 Westlaw 的法律批注构成实质性相似,符合“接触+实质性相似”的标准,构成实际复制。

比较而言,奥特曼案判决对人工智能数据训练中出现的原告作品模糊表述为“暂时保留”,而 Westlaw 案中虽然使用了复制的概念,但其分析逻辑与通常理解的“复制”概念存在差异。

复制权作为著作权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权项,其核心功能在于再现作品的独创性表达。人工智能训练数据过程中的“复制”行为,是否落入著作权法的专有权控制范畴,是影响其合法性认定的关键。<sup>[6]</sup>我国学界对于人工智能数据训练过程中对作品的“复制”行为的定性存在诸多讨论。有学者指出,数据训练中对作品的“复制”与著作权法中“复制权涉及的复制”存在差异,“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通常会涉及对作品的复制行为,但该行为处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阶段,且主要作用是训练大模型使其具有类似人类的创作能力,而非通过传播著作权人的作品牟利”<sup>[7]</sup>。有学者使用“临时复制”理论进行分析,“数据被临时性地存储在计算机的缓存之中,仅供模型在训练阶段即时调用与分析。一旦学习过程结束,这些数据便会被系统自动清除;既无长期留存之必要,亦非旨在通过复制达到广泛传播之目的。”<sup>[8]</sup>奥特曼案中的“暂时保留”亦暗合此论。也有学者表示,“基础模型训练时对于数据集中作品的存储就是一种过程性复制,并且这一过程是纯粹的内部复制”<sup>[9]</sup>。

美国版权局近日发布报告<sup>[10]</sup>,对人工智能训练数据中的“复制”行为进行讨论。该局认为,在模型训练阶段,可能涉及如下复制行为:其一,在训练前,开发者下载数据集并将其复制到本地存储设备中;其二,在训练过程中,作品或作品的实质性部分会被临时复制,分批次“展示”给模型;其三,在提供训练示例、更新模型权重以提升性能等过程中,可能会导致模型权重中包含训练数据中的作品副本。美国版权局认为,复制不等同于侵犯复制权,构成复制权侵权仍需满足“实质性相似”标准。以模型权重为例,其复制权侵权判断取决于模型是否实质性保留或记忆了所涉作品中的受保护表达。

综上所述,学界已基本达成共识,以上两案的被告均在人工智能数据训练中实际复制了权利人的作品。但是司法、理论界更为关注的是基于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的技术特性和数据处理流程,这种对作品的

① See Tanksley v. Daniels, 902 F.3d 165, 173 (3d Cir. 2018).

“复制”是否落入著作权法规定的“复制权”范畴。

#### (四) 市场替代影响的标准分歧

市场替代影响系美国著作权法判断是否构成合理使用的关键要素。美国法院认为,该要素与版权激励功能息息相关<sup>①</sup>,甚至被认为是判断是否构成合理使用的决定性要素<sup>②</sup>。但该要素在美国的司法裁判中亦存在分歧。Westlaw案中,罗斯公司与汤森路透是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在讨论罗斯公司的行为是否符合合理使用第四项要素时,判决强调了罗斯公司通过开发市场替代品与Westlaw竞争,至于汤森路透是否利用其法律注释训练自己的法律搜索工具并不重要,关键在于罗斯公司的行为是否会对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潜在市场产生影响。区别于涉及非生成式人工智能的Westlaw案,美国法院近日在Kadrey vs. Meta案(以下简称“Meta案”)<sup>③</sup>中,亦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市场替代影响作出更为详细的说明。法院认为,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训练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可能从三个方面对权利人的作品产生市场影响:其一,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会再现权利人作品;其二,未经授权训练数据会影响权利人作品许可使用市场;其三,人工智能生成的风格相似的作品亦可能间接替代权利人作品。虽然Meta案中,原告承担了举证不利的后果,但该案亦进一步明晰了“市场替代影响”在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领域的分析路径,该分析过程紧密围绕美国版权法合理使用制度展开,但是,此判断逻辑与我国在著作权合理使用认定中的考量角度存在显著差异。

奥特曼案中,原告是知名动漫形象的代理商,所诉侵权对象也是知名动漫形象。法院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对生成内容是否构成侵权履行合理的注意义务,在输出端防范侵权。最终,因被告人工智能输出端向用户提供了与权利作品相似的动漫形象,法院认定被告应承担帮助侵权责任。除区分人工智能输入端与输出端外,上述论证逻辑体现了我国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的常规裁判思路,即除非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作品构成侵权,而为直接侵权行为提供帮助且存在过错的则构成帮助侵权。

该认定思路未将对权利人作品的市场替代性影响作为考察因素,且亦有司法裁判观点指出:著作权利益与经营利益、合同利益并不相同,在著作权侵权案件中不宜采用实质性替代理论。<sup>④</sup>因此,在我国著作权合理使用的判定中,在评估“著作权人合法权益”及“作品正常使用”时,通常不以市场替代理论为出发点。此外,关于市场替代的影响,我国已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保护,且不正当竞争和著作权侵权在实务中往往是紧密相关的诉请,基于部门法分工及法律稳定性考量,亦不宜在著作权法中评价单纯的市场竞争替代效应。反观美国,其竞争法体系以反垄断法为主,联邦层面并无成文的、直接规范不正当竞争的单独法律,故在著作权法的合理使用制度中考量市场替代,有利于对权利人进行周全保护。

### 四、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合理使用制度因应

自人工智能进入公众视野以来,训练数据的合法合规使用问题便持续处于讨论之中。尽管国内外相关诉讼频发,但真正明晰裁判规则的案件寥寥。究其原因,该问题涉及政策导向、各方利益、法律关系以及技术和发展趋势等多种复杂因素,确立统一的裁判规则难度极大。上述两案的裁判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投石问路的作用。本文认为,合理使用制度作为平衡多元利益的重要路径,宜在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领域作出适当调整。

① See Authors Guild v. Google Inc. 804 F. 3d 202 (2d Cir. 2015); A. V. ex rel. Vanderhye v. iParadigms, LLC, 562 F. 3d 630, 642 (4th Cir. 2009).

② See Harper & Row v. Nation Enterprises, 471 U. S. 539 (1985).

③ See Kadrey v. Meta Platforms, Inc., No. 3:23-cv-03417 (N. D. Cal. 2025).

④ 参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6)京73民终143号民事二审判决书。

### (一)“合理使用”与“非表达性使用”的厘清

在奥特曼案中,法院一方面确认人工智能数据训练中使用奥特曼漫画作品属于非表达性使用,另一方面又认定此种行为构成合理使用,此种合并论述存在逻辑矛盾。奥特曼案中,法院指出人工智能数据训练使用他人作品是非表达性使用。此观点也为部分学者所认可:“数据训练中的使用行为因其具有明显的‘非特定性’,应当界定为‘非作品性使用’”<sup>[9]</sup>,“本质上,模型学习的对象是承载作品的数据,而不是作品本身,故数据训练行为本身不落入到著作财产权的控制范围”。“当对一部作品的使用方式并没有触及作品表达,并未产生使用者对作品中的表达的理解和欣赏,那就属于‘非表达性使用’或称‘非享受性使用’”<sup>[9]</sup>。

然而,“非表达性使用”与“合理使用”系不同层面的制度。非表达性使用通常被认为不属于著作权法范畴内对作品的使用,即没有使用作品,故对著作权人的权益无影响。相比之下,合理使用是对著作权专有权限制,其前提是实际行为已构成对作品的使用,但基于公共利益等考量,法律明确规定,著作权人不能对该行为主张权利。例如,课堂教学中展示艺术作品,虽构成对作品的使用,但法律明确将其规定为合理使用,无需事先征得作品权利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综上所述,二者理论内涵与制度定位均存在差异,不宜混合适用。在构建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法律规则时,应择其一径,否则将陷入论证逻辑混乱。

### (二)合理使用的制度选择

诚然,如果能认定人工智能数据训练中使用作品的行为不属于表达性使用,则可从根本上排除合法性争议,这对于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模型开发者等相关群体而言具有明显利好。然而,本文认为,非表达性使用并不宜作为人工智能数据训练的路径选择,相比之下,合理使用路径则更具有合理性。

第一,相较于非表达性使用全有或全无的僵化判断,合理使用制度在个案判断时具有灵活性。如果在人工智能的数据训练阶段适用非表达性使用的调整思路,合法性判断将陷入一种“全有或全无”的僵化模式。在此范式下,要么认定所有人工智能训练数据行为均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使用,进而一概不构成侵权;要么认定特定情况下的训练数据行为构成表达性使用,导致人工智能产业整体面临复杂的侵权风险。显然,这种非黑即白的判断,难以应对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中出现的各种复杂情况,也无法对著作权人与技术创新者之间的利益进行精准化平衡。

相比之下,合理使用制度则提供了一个更加灵活、个案化的分析框架。如前所述,无论是基于三步检验法,还是美国的四要素分析框架,均需基于个案就特定法律事实进行分析认定。这种多维度、多要素的考量,使得法律能够根据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判断,既能鼓励合理的技术创新,又能避免对著作权人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同时还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法律面对新兴技术时的滞后性,从而为人工智能的发展构建更加包容审慎的法律路径。

第二,合理使用制度历经长期且丰富的法律实践,其可操作性更为明确。与之相反,立足于著作权法“思想表达二分法”的非表达性使用则具有较为明显的不确定性。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已经模糊了“思想”“表达”的划分界限。在此情形下,运用非表达使用来分析数据训练行为,将导致本已模糊的法律认定标准进一步失焦。而合理使用制度则已在大量的案例中得到了反复诠释和应用,通过制度不断完善和司法实践积累,使得相关主体在判断特定行为是否构成合理使用时,能够参照既有判例,形成相对明确的预期。这种明确的可预期性对于人工智能产业的行为实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亦能够最大程度地降低制度设计成本。

第三,合理使用制度能够平衡多元利益冲突。同其他新兴技术类似,人工智能产业也面临着政策激励与法律规制的双重需求。如何在快速集中数据资源以提升人工智能水平和兼顾数据来源合法性要求之间寻求平衡,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人工智能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技术,其发展具有战略意义。自2017年国务院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以来,多部委密集出台了《关于加快场景创新 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支持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

用场景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2024年、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均提及“人工智能+”行动,2025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这充分表明国家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不断优化政策环境为人工智能发展提供保障。

同时,为应对人工智能领域出现的新问题,规范产业健康发展,我国出台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等系列规章。《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一系列义务,例如,应当依法开展预训练、优化训练等训练数据处理活动,应使用具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和基础模型,涉及知识产权的,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等。合理使用制度自诞生以来,始终发挥着平衡权利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作用。将其引入人工智能的数据训练阶段,判断数据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能够有效弥合多元利益之间的矛盾冲突,兼顾创新与权利保护。

### (三)合理使用的制度调适

如前文所述,合理使用制度因其灵活性、可操作性以及其固有的制度功能,系评价人工智能训练数据行为的适宜路径。事实上,针对数据挖掘或机器学习的例外条款在国际上已有先例。其中最典型的是文本与数据挖掘(Text and Data Mining, TDM)。TDM利用技术手段对原始非结构化数据进行自动化分析,与机器学习及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密切相关。早在2009年,日本就将“计算机信息分析”纳入著作权例外之列,并在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TDM在版权法中的适用框架<sup>①</sup>。欧盟在2019年通过的《单一数字市场版权指令》也明确了文本与数据挖掘的例外规定,为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合理使用提供了立法参考和经验借鉴<sup>②</sup>。然而,各国关于文本与数据挖掘的立法例存在差异,例如,欧盟将合法使用者限定于在“研究机构和文化遗产机构”范围,日本则未排除商业目的。我国应结合当前产业现状和法律适用现实,探索适宜的合理使用制度路径。

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的合理使用条款采用了“概括性+列举”模式,该模式难以直接适用于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领域。在司法实践中,对相关行为的认定仍存在不确定性,极易引发权利人与使用者的困惑和争议。主要适用障碍在于:第一,兜底条款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但是当前我国并无直接可援引的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相关法律规定;第二,作为兜底条款应与其他明示列举的条款具有相当性,但是目前第24条的其他条文与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相当性论证存在困难。

因此,本文认为,应在列举条款中增设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合理使用相关条款,以增强法律适用的可操作性。否则,仅依赖兜底条款进行裁量,难以有效指导司法认定,亦可能导致裁判标准的不一致。同时,本文亦认为,相关列举条款一方面应仅限定于数据训练阶段,不应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判断混为一谈;此外,我国合理使用制度的判断逻辑中,商业使用并非必要要件,建议在立法例中不就“商业性使用”作限定表述。

## 五、结语

人工智能训练中对他人作品的使用是对著作权法规制范畴的现实审视。本文通过对中国奥特曼案与美国Westlaw案的比较分析,揭示了两案在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上的分歧,也反映了中美两国在合理使用制度功能定位上的深层差异:我国更多体现对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的包容,美国则更加侧重对市场秩序与权利人控制权的维护。然而,鉴于两案在案件事实层面的诸多差异,不宜作绝对性的两国政策倾向对比。此外,两案亦从司法实践层面揭示,关于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法律判断,应穿梭于技术实施细节和版权法律体系之间,作精细化、权衡性的考量。

著作权法并非自然法,作为一套既保护激励创新创造,又服务公共利益的制度,其限制与例外设计本

① 参见日本《版权法》第30条第4款、47条第4款、第5款。

② 参见《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Directive (EU) 2019/790)第3条、第4条。

质上是一种制度性权衡。在“非表达性使用”与“合理使用”两条路径之间应作出清晰的制度选择,这一选择亦是对“权利边界”和“权利限制”的区分。本文认为,应优先构建以合理使用为核心的分析框架,通过个案判断的分析框架,为技术复杂且情形多样的人工智能训练提供必要的弹性空间,有利于实现创作激励与产业发展之间的共振,契合著作权制度的价值导向。在制度构建层面,应通过修改法律文本或通过司法解释的方式,明确我国“合理使用”条款在人工智能训练数据使用在先作品过程中的可适用性,推动形成一种既尊重著作权基本原则、又促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的版权秩序,实现法治与创新的良性互动。

### 参考文献:

- [1] 张平.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合法性的制度难题及其解决路径[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4(3):18-31.
- [2] 吴汉东.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著作权法之问[J].中外法学,2020(3):653-673.
- [3] 张吉豫,汪赛飞.大模型数据训练中的著作权合理使用研究[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4(4):20-33.
- [4] 王芳,朱学坤,刘清民.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究进展[J].图书与情报,2024(4):45-64.
- [5] 冯刚.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问题研究[EB/OL].载微信公众号“知产财经”[2024-12-10]. <https://mp.weixin.qq.com/s/NDgyofQIIb8xBPojGbiug>.
- [6] 李安.机器学习作品的著作权法分析——非作品性使用、合理使用与侵权使用[J].电子知识产权,2020(6):60-70.
- [7] 祝建军.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问题研究[J].知识产权,2025(2):44-60.
- [8] 易继明.大模型语料训练合理使用问题研究[J].中国版权,2024(6):5-26.
- [9] 陶乾.基础模型训练的著作权问题:理论澄清与规则适用[J].政法论坛,2024(5):152-164.
- [10] U. S. Copyright Office.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rt 3: Generative AI training[EB/OL].[2025-06-30]. <https://www.copyright.gov/policy/artificial-intelligence/>.
- [11] 赵精武.论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高质量供给的制度建构[J].中国法律评论,2025(1):92-104.
- [12] 张伟君.论大模型训练中使用数据的著作权规制路径[J].东方法学,2025(2):79-92.
- [13] 吴汉东.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第3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219-220.
- [14] 林秀芹.人工智能时代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重塑[J].法学研究,2021(6):170-185.
- [15] 袁帅.数字化背景下作品非表达性使用的著作权法应对[J].知识产权,2024(9):110-126.
- [16] 万勇.人工智能时代著作权法合理使用制度的困境与出路[J].社会科学辑刊,2021(5):93-102.
- [17] 熊琦,陈子懿.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规制的全球立场形成机理[J].数字法治,2025(2):76-93.
- [18] 刘云开.人工智能训练作品的著作权合理使用进路[J].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1):117-126.
- [19] 王雪蕾.人工智能数据挖掘适用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审思[J].河北法学,2025(3):185-200.
- [20] SAG M. Copyright and copy-reliant technology[J].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2009(4):1607-1681.

(下转第 94 页)

## How Does Consumption Upgrading Empowe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y?

ZHAO Youbao, DENG Jie, ZHAO Jinkai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266590, China)

**Abstract:** Consumption upgrading is the focus of coordinated efforts to deepen supply-side structural reform and expand effective demands. Based on the provincial panel data from 2013 to 2021,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mpact and the mechanism of consumption upgrading o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y with measuring the level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y. The results show that consumption upgrading can empowe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ndustry significantly at the national level. The improvement effect of consumption upgrading o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ndustry is amplified strongly where there is developed consumption environment. In terms of the mechanism, consumption upgrading can make use of both the “quality energy” engin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the “efficiency” tool of digital finance, thus empower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y. Regions are supposed to follow the trend of consumption upgrading, promote the market-oriented reform of factors and smooth the circulation channels of supply factors, so that they can achieve continuou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y in the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demand and supply.

**Key words:** industrial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consumption upgrading;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digital finance

(责任编辑:魏 霄)

(上接第 61 页)

## Justification for Fair Use of AI Training Data:

###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First Judicial Decisions i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WU Zifang

(Rongtai Law Firm, Beijing 100080, China)

**Abstract:** The legal classification of the use of others' works in AI training data has sparked considerable controversy. In constructing a copyright regime that accommodates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balances diverse interests, fair use is regarded as one possible institutional path. China's “Ultraman” case and the U. S. “Westlaw” case, as representative judicial decisions, reached opposing conclusions on whether the challenged conduct constitutes fair use, thereby providing important empirical material for comparative study. In particular, the two countries differ in both the legislative models of fair use and the focus of judicial application, as reflected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purpose of use, the definition of copying acts, and the assessment of market impact. The above differences further illustrate that China's determination of the legality of AI training data should be based on its own legislative framework, maintaining the stability of the legal system while encouraging innovation in emerging technologies. Given technical complexity, diverse application scenarios, and rapid iter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s well as the inherent features of law lagging, fair use system, by contrast with a binary “non-expressive use” approach that tends to produce all-or-nothing outcomes, is better equipped, by virtue of its flexibility and practicability, to achieve a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protecting rights and promoting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Given the uncertainty of applying China's current “general-plus-enumeration” model in the AI context, it is advisable to clarify the framework's applicability and boundaries through legislation or authoritativ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in order to enhance predictability.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air use; non-expressive use; training data; comparative law research

(责任编辑:董兴佩)